

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闵科委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 年度检查与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科普教育基地：

为加强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，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，闵行区科委科协将开展2024年度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年度检查与综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

（一）年度检查对象

闵行区所有科普教育基地（2024年新增的基地、申请撤销的基地除外），详见《2024年度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年度检查和综合评价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地，取消科普教育基地资质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对象

科普教育基地根据依托单位性质和基地所属领域，三年内分批参加基地运行情况综合评价。基地所属领域为场馆类、三农类、自然资源类和其他类的科普教育基地参加2024年度的综合评价

工作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，评价结果将作为基地运维费资助的依据。2024 年新增的基地不参加综合评价。未按要求填报和提交综合评价相关材料的，视为自愿放弃运维费资助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、参加年度检查的基地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《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一份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参加综合评价的基地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3 年度《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各三份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2）《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经费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一份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3）科普工作经费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份

*数据统计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3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 17:00

（二）评审

1、区科委科协将组织专家对参加综合评价的基地进行汇报评审。

2、参加综合评价的基地需提前做好 PPT 汇报准备，汇报时间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结果

1、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、取消“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。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予以一定整改期限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“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地，取消“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。

2、重要提示：根据《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闵科委规发[2022]2号），各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年参观人数须超过1000人次，且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，双休日至少开放一天。如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将被责令一年期整改。如基地目前及今后都达不到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相关工作标准，可自行申请撤销区级科普教育基地。

3、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次。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基地，给予8万元运维费补贴资助；结果为“良好”的基地，给予5万元运维费补贴资助；结果为“一般”的基地，不予资助。运维费资助不超过基地当年度开展科普工作实际支出。

三、工作联系咨询

联系人：顾沁馨 64986253

邮 箱：guqinx@shmh.gov.cn

材料报送地址：闵行区科委科协普及部（剑川路940号E栋4楼423室）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年度检查和综合评价
名单
2. 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情况统计表
3. 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经费统计表

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
2025 年 1 月 13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